

委托书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均禾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及颐康服务站运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GK23D283C0891C

项目类型：服务类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均禾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均禾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名称）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配套法规，甲方将本单位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实施采购的项目（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均禾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及颐康服务站运营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采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ZGK23D283C0891C
- 2、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均禾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及颐康服务站运营采购项目
- 3、采购预算：人民币 270 万元
- 4、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责任；
- 2、指定一位代表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向乙方提供采购必需的有关项目概况、技术规格、服务内容、商务要求等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配合乙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
-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5、及时审核并盖章和签字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磋商公告及其他与本协议委托代理项目有关的一切报告、资料等），配合乙方答复或澄清响应供应商的质疑，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

- 6、 需要时，协助乙方共同组织召开答疑会；
- 7、 甲方委派一名代表为磋商小组成员，参加乙方组织的磋商会议(磋商时需出具书面的授权委托书)；
- 8、 根据乙方提供的磋商报告，按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在五个工作日内确认成交供应商，并对磋商内容保密；
- 9、 在乙方按程序未发出成交通知前，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10、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21〕10号）规定，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实质性条款擅自变更或终止，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采购项目的验收；
- 11、同意并协助乙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2、办理其它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二）乙方责任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保证代理及采购全过程合法、真实、规范、有效；
- 2、 组成专项工作组，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承办此次项目采购。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项目概况、技术规格、服务内容、商务要求等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并按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3、 负责编制、印刷、发售、解释磋商文件，相关文件公告、印发前应先经甲方书面确认；
- 4、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及澄清、变更、成交公告等；
- 5、 与甲方协商落实磋商地点、确定磋商会议等有关采购事务；
- 6、 需要时，与甲方共同组织召开并主持答疑会，负责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商务问题；
- 7、 负责接收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组织磋商会议，负责安排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负责澄清磋商过程中所发现的响应文件中的商务问题。如有必要，负责邀请有关响应供应商前来进行当面澄清；
- 8、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由甲方定标；
- 9、 根据甲方的定标意见，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
- 10、负责保存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文件（至少15年），直到采购完毕，并向甲方移交所有相关文件；
- 11、根据甲方的要求，协调处理甲方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纠纷，在甲方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仲裁或诉讼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三、工作原则

- 1、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重大事项由协调小组研究决定。
- 2、 双方共同认识到在采购的全过程中，保密将关系到采购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采购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公正、公平，保证采购正常进行和完成。
- 3、 在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响应供应商透露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响应供应商的名称、人数、以及与采购磋商有关的重要情况。
-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响应供应商就本磋商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磋商。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保障工作的协调性。
- 5、 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都是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 6、 甲乙双方应保守项目采购活动所涉及的对方全部商业秘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整个采购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四、相关费用

- 1、 乙方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的80%（即下浮20%）进行计算收取。
- 2、 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3、 乙方承担本次招标采购过程所需的费用（包括磋商文件编制、印刷和装订费；磋商会议费用、评审期间专家评审费用及食宿费用等）。
- 4、 乙方保证不因与成交供应商关于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产生争议而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履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项目未能按期推进，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对履行本协议中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经济损失。
- 2、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

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 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及时依照甲方的要求整改、无条件更换工作人员，直至达到本协议要求。若乙方不予整改、拒绝更换工作人员或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或赔偿，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其他说明

- 1、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2、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双方通过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3、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5、双方对本次采购项目及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6、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对履行协议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7、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8、协议服务期限：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但本协议终止并不免除双方保守采购活动中涉及对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协调处理甲方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纠纷等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均禾街道办事处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020-87683919

传 真：020-87685201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